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427清申29号

申请人：邯郸市漳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讲武城镇北白道村东。

法定代表人：任东辉，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邯凯，河北紫微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邯郸市魏晋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磁县讲武城镇北白道村东（邯郸市漳河生态科技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主楼）。

法定代表人：黄晓强，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邯郸市漳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邯郸市魏晋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晋文化公司）停业且两年以上未召开股东会等原因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魏晋文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魏晋文化公司的股东劲旅休闲旅游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河北荣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劲旅休闲旅游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魏晋文化公司向向本院提出异议称，自人民法院判决魏晋文化公司解散后积

极与申请人沟通，希望以自主清算形式解散公司，不存在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自主清算可能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综上，请求驳回漳河开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根据魏晋文化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原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邯郸市磁县讲武城镇北白道村东（邯郸市漳河生态科技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主楼）。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魏晋文化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劲旅休闲旅游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0%）、漳河开发建设公司持股（25%）、河北荣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3位股东。

另查明，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冀0427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魏晋文化公司，判决后魏晋文化公司、劲旅休闲旅游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冀04民终1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魏晋文化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魏晋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晓强于2023年2月14日将魏晋文化公司诉至本院，要求撤销其法定代表人资格，本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冀0427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黄晓强作为魏晋文化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资格。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魏晋文化公司的住所地位于邯郸市磁县，登记机关为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本案中，生效民事判决已确认魏晋文化公司存在解散事由，魏晋文化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魏晋文化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漳河开发公司提起本案申请后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漳河开发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魏

晋文化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劲旅休闲旅游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魏晋文化公司向向本院提出异议，但异议理由与查明事实相悖，故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市漳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邯郸市魏晋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爱霞
审 判 员	华晓英
审 判 员	杨 晓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丽娜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